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2020 年度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144158Q

被审计单位名称：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93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蕾

注 师 编 号：310000052124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

注 师 编 号：310000061458

事 务 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34 号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维维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931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维维股份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维维食品饮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维维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维维股份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维维股份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莉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 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二) 变更的日期;

维维股份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具体原则

(1) 产品销售：客户等在公司业务系统发出订货申请，公司调度部门根据订货申请审核后生成正式订单，公司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或在其信用额度内，根据订单开具调拨发货单给物流公司，仓库部门根据调拨发货单进行发货，并根据实际发货的数量开具出库单，产品出库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管理权和有充分控制后，确认营业收入；

(2) 粮食储运：公司与客户签订储运合同，每月末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计算储运费用，按权责发生制确认销售收入；

(3) 商品贸易：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收到客户的货款后，向货物所在仓库开具货物委托书，将货权转移给客户后，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管理权和有充分控制后，确认营业收入。

##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具体原则

(1) 产品销售:客户等在公司业务系统发出订货申请,公司调度部门根据订货申请审核后生成正式订单,公司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或在其信用额度内,根据订单开具调拨发货单给物流公司,仓库部门根据调拨发货单进行发货,并根据实际发货的数量开具出库单,产品出库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点确认营业收入;

(2) 粮食储运:公司与客户签订储运合同,根据已经提供仓储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3) 商品贸易: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收到客户的货款后,向货物所在仓库开具货物委托书,将货权转移给客户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确认营业收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衔接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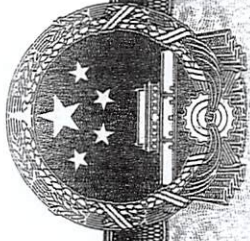
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所收取的构成交付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履约义务的款项作为合同负债列报，	预收账款	-252,999,788.74	-42,608,251.34
	合同负债	223,893,618.35	37,706,417.12
对应税金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106,170.39	4,901,834.2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即可新办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变更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 开展经营所需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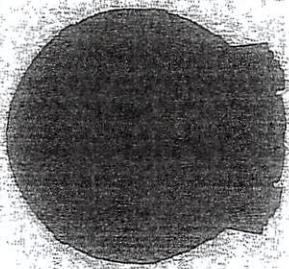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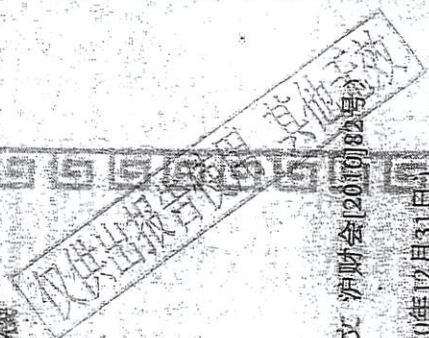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47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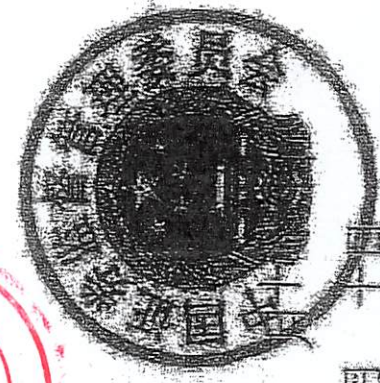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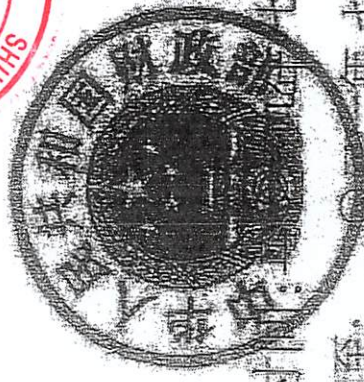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姓名: 冯雪 女  
 出生日期: 1969-09-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8196909241225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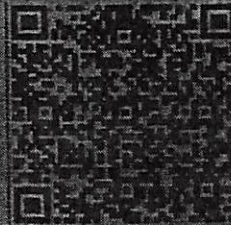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900052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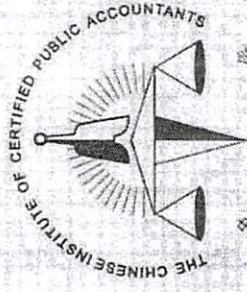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号码(310900052124)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姓名: 李莉  
 Full name: 李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4-01  
 Date of birth: 1985-04-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421198504012921  
 Identity card No.: 142421198504012921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45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45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m /d



李莉(31000006145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